



文化部新聞稿 106/07/20

## 促進轉型正義 臺灣人權邁大步 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

行政院院會 20 日通過文化部所提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（草案）」，人權館將以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的典藏、研究、展示及教育推廣為核心，除了管理景美和綠島兩處白色恐怖人權紀念園區，並擴大連結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的組織發展與國際交流，彰顯民主、自由、公義的臺灣核心價值。

文化部長鄭麗君表示，人權館籌備五年半，政治受難者殷切期待。她就任以來，即以成立人權館為目標，擴大專業參與成立諮詢委員會。「組織法草案就是充份與受難者團體、人權教育和博物館實務界交流討論後的共識。」鄭麗君很感謝林全院長以及行政院各部會支持，尤其人事總處給予人權館職能最大發揮空間，「將使得國家人權館展現卓然高度，反省過去，面對當代，展望未來。」

組織法明訂人權館編制為「2 組 3 中心」，除了博物館核心任務的展示教育組、公共服務組，特別將景美、綠島二處不義遺址正名為「白色恐怖紀念園區」管理中心，並深化史料典藏應用成立「典藏研究暨檔案中心」，使得各界藉由人權館平台，深刻認識臺灣爭取民主自由的漫漫人權路，進而鼓舞世人投身當代人權的實踐推廣。

文化部表示，人權館將俟組織法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正式成立，屆時將是臺灣推動轉型正義的重大里程碑。行政院去年已核定人權館籌備處提出的四年期中程計畫，投入 22 億元辦理相關研究展示推廣和不義遺址歷史現場活化工作，「以文化力量促進對話、反思、記取教訓，邁向和解，並奠定人權教育的基礎。」

新聞聯絡人：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謝祐華 電話：02-2218-2438 轉 305/ 0932-138581

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洪淑宜 電話：02-8512-6071/ 0953-158690